

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送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已经公告的内容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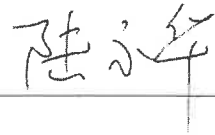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经公告的内容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陆永华 

2022年7月15日